证券代码: 000851 证券简称: 高鸿股份公告编号: 2014—03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移动应用推广业务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

致歉:公司在开展移动应用推广业务中通过"大唐神器"安装的三个后台应用程序收集IMEI、MAC地址、手机型号和应用软件列表等信息,此事项属实。

由此给用户带来的影响,公司在此深表歉意!

一、 媒体报道情况

1.2014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报道了:

公司通过"大唐神器"安装的三个后台应用程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 2. 随后其他媒体报道多篇了有关公司移动应用(APP)推广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 (1)报道称,公司通过"大唐神器"推广移动应用(APP)过程中安装恶意扣费软件;
 - (2) 报道称,公司通过"大唐神器"安装的软件删都删不掉。

二、澄清说明

移动应用(APP)推广业务是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通信")试运行的业务之一。

1.2014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报道,高鸿通信通过"大唐神器"安装的三个后台应用程序涉嫌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此事项属实。

说明如下:公司在用户个人信息认识上和有关方面对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 的专业解读存在一定偏差。

收集的信息为:包括IMEI,MAC地址在内的手机设备信息和手机型号,并获取了手机中所有应用软件列表。公司收集的以上信息仅用于装机适配及应用推广过程中的产品数据统计(推广效果统计),不涉及特定用户身份信息,如电话号码、通讯录、通话记录等。

2. 央视之外的其他媒体报道事项澄清如下:



(1) 报道称,公司通过"大唐神器"推广移动应用(APP)过程中安装恶意扣费软件;

澄清:报道不属实,高鸿通信推广的移动应用产品均来自业内知名移动互联网厂商,应用产品经厂商数字签名保护,该技术保证软件不被第三方篡改,有效防止附加恶意扣费功能;高鸿通信从未从事吸费、植入木马等任何恶意软件的传播。

(2) 报道称,公司通过"大唐神器"安装的软件删都删不掉;

澄清:报道不属实,高鸿通信推广的移动应用产品,用户可以根据个人意愿随时自行删除,不存在需要特殊权限(root)才能删除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业务概述

移动应用(APP)推广业务,是公司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试运行业务之一,此项业务主要是将优质移动APP内容开发商提供的产品推广给没有便利网络途径获取其APP应用的用户。

高鸿通信与业内知名移动互联网厂商或其授权推广代理商签署合作协议并取得其推广授权后,由产品厂商或其授权推广代理商将"经厂商数字签名的产品安装包"发送至公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APP应用安装工具——"大唐神器"将产品包安装至手机终端。

2. 高鸿通信公司财务数据

	高鸿股份	高鸿通信	占比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
资产总额	550,734.52	25,370.99	4.61%
负债总额	317,058.07	6,720.71	2.12%
净资产	233,676.45	18,650.28	7.98%
		2013 年度(单位: 万元)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9,835.86	12,550.63	2.02%
利润总额	10,651.75	-129.12	-1.21%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217.64	-1.05	-0.02%

截至2013年末,移动应用(APP)推广业务营业收入约为430万元,毛利约为-60万元,前期投入比较低,目前尚未取得盈利,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3. 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此项业务为高鸿通信尝试运行的业务, 前期投入较低, 尚未取得盈利,



影响较小,公司计划根据项目进展适时设立独立公司开展此项业务。公司已于 2014年3月18日对外披露公司2013年度报告。此事项对公司的2013年度报告无影响。

4. 后续工作计划

移动应用推广业务属于移动互联网创新业务,公司一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业务开展,并将继续对该业务持续改进、完善技术、提升管理、优化模式,保障用户的知情权,整体提升用户服务质量和能力,杜绝一切不良现象出现。

欢迎公众、媒体、股东和监管部门对公司监督和指导。

四、必要提示

中央电视台"3.15晚会"报道中的北京鼎开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我公司无任何关系。

公司于2014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大唐高鸿移动应用(APP)推广业务的说明》,说明中关于公司通过"大唐神器"安装的三个后台应用程序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说明和本次澄清公告内容不符,请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由此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本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会第一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9 日

